

從身體慾望到身份認同

——校園空間中女同志的存還機制

張喬婷

一、源起

1、發掘女同志聲音

九〇年代台灣社會正承續著政治解嚴和各式各樣議題討論的開放，性別運動不過是其中的一支。從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報導看來，台灣社會對弱勢議題更加包容，因此同志運動在大專院校內急遽地開展，各類有關同性戀的研究也在今年紛紛出籠，如〈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鄭美里，1997）、〈在校園中成立同志團體所遭遇的困難和議題：台灣和美國的比較〉（王雅各，1996）、〈九十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簡家欣，1996）、和即將於六月初完成的〈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歷程之研究〉（洪雅琴，1997）等。男同性戀和空間的相關論述則有〈台北新公園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王志弘，1996）、〈台北情慾地景——家 / 公園的影像倒置〉（張小虹 & 王志弘，1996）、〈性慾特質的空間演出——新公園意義的多重解讀與同性戀主體的空間演出〉（謝佩娟，1996）等。而將台灣女同性戀研究和特定空間研究連繫起來的，是對於 T 吧裏的「束胸 T」的研究〈束胸、性與性愛——台灣女同性戀的身體政治美學〉（趙彥寧，1996），對於女同志的社群集結、

女同志言說以及男同志在公共空間裏的「情慾演出」做了許多研究。一時之間，大專校園似乎是給予了同志極大的保護，對於同志論述以及身份認同給予一個合理存在的空間。

但是，女同志的認同是不容易的。做為女人，同時又做為同性戀的雙重弱勢身份，造成了女同志經驗的複雜性，因此做校園中女同志口述歷史的工作，對我的意義來說，是「揭露在靜默、忽略、或邊緣化被隱藏起來聲音，我必須承認的是女同志經驗的複雜性。」（Hall Carpenter Archives (HCA), 1989：1）。也同時是將過去一個個女性對於同性之間無法命名、無法解釋的身體慾望，得以在大環境的改變下，像大專校園內同志刊物以及意識覺醒團體（consciousness raising group）一般不斷地陳述自己的故事，才使得女同志互相看到，並且將自我的歷史找到某種方式說出來，從而產生認同。這樣的方式，我稱為存還（survival）。

2、高中女校作為台灣女同志空間的特殊脈絡

這群處在大專校園內的女同志是非常菁英的。一般來說，在上大學之前唸的也都是規訓（discipline）非常嚴格的一流高中女校，高中校園做為連結教育和管訓的空間和機構，其中的身體是被規訓的，也是「無性」的，在裏面所有的慾望（不論是同性或是異性的）也應該是全部被壓抑的。因此我針對數位目前已經有同志認同的女同志做訪談，她們都是高中唸女校（北一女中），然後考上大學，在大學校園裏找到女同志認同，並且在同儕團體或家庭內做了某種程度的現身（come out）。

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使用「同性戀」這個名稱，是指涉有同性性慾特質（sexuality）的人，也就是情感、身體的慾望對象是同性別（gender）者；而「同志」是具有個人身份認同（identity）意念在內，比如能夠自己稱呼自己為「同性戀者」的，才使用「同志」。我想要區分「同性戀」和「同志」，是源於台灣的同性戀被污名化太嚴重（詳細一點來說，只有男同性戀被污名化，而女同性戀是不

被父權文化所看見的），因此才用「同志」去取代「同性戀」，但是大部份時刻這兩個詞語在使用時很難區分，即使在受訪者的對話過程中，也同時使用這兩個詞語來自我命名。

對於這樣一群女同志來說，校園就是她們具體的生活空間。我以一群在高中時唸北一女中然後到大學時唸台大的女同志做訪談，年齡分佈在 19 歲到 27 歲之間，她們在同志運動開始的階段身在訊息最豐富的校園內，在這樣的階段，女同志找到了一種方式去說自己過去無法命名的慾望，並且因為有認同，所以願意去說自身的慾望，是具有女性歷史的重要意義的。

我想問的是：女同志是如何在校園空間內存還的？在被壓抑的空間裏的被控制的身體，是否有抵抗和反轉的策略？女同志如何辨認出自身的另類慾望（alternative desire）而產生性意識（sexuality）？是在高中，還是到大專校園內，尋找到自我認同的？是經由什麼樣的過程？對於個人來說，是否是強烈的生命經驗指標？高中校園內的女同志的歷史是否有集體記憶和集體沿續性？藉由這一群女同志的認同經驗，是否能對科學定義下的「高中校園情境性的女同性戀」論述有所挑戰？

（1）問題意識——女同志經驗研究的重要性

國外對於同志的研究顯示，男同志在都市社會運動的脈絡下看來是一個政治的過程，是對抗公權力所引發，是挑戰公領域（public sphere）/ 私領域（private sphere）二分的概念，因此「這樣的麻煩是在於現代生活中，政治的、社會的和個人的領域持續不斷地移動，或是已經移動了邊界，很難被感測到，更不用說是警察和善惡觀念，或是在私人需要和公共之間的差異很難確定。在我們的年代，日益複雜的文化和道德普同特徵是難以確立的，界線的定義也很困難，而且界線的衝突是無法逃避的。」（Bell, 1995：304），然而，對於女同志的研究仍然是侷限在私領域的層面，即使女同志的社群集結已經「引發了對於『社區』概念的質疑：社區不再是只是被視為

互相接壤的鄰里，它也是一種『想像社群 (imaginary community)』，
 超乎面對面的互動與物理的鄰近性¹。」(王志弘，1996：198)，
 女同志只靠著文字和情感連帶作為生存的餵養，使得感情、性行為被
 認為是屬於私領域的行為，不被公權力所干涉，而女同志往往用姊妹
 情誼做為保護。但是姊妹情誼 (sisterhood) 和女同志認同 (lesbian
 identity) 之間是存在矛盾的，女性情誼一方面做為弱勢女同志的逃逸
 路線，另一方面卻使女同志不被父權文化看見，也不被做為管訓、教
 育的場所——學校——所看見。

國外對於女同志的經驗研究多半是集中在女同志社群 (lesbian
 community)、T吧、或是個人的生命史的部分，已經是「社區」的
 概念，但是都是在特定的空間內做研究，並沒有特別談到關於校園空
 間的同志經驗。台灣的同志運動則有起源於大專校園的空間性，女同
 志在大專院校的同性戀社團或是「我們之間」等女同志團體中產生互
 動，這一、兩年來還有女同志網路族的興起，女同志們也開始討論成
 長經歷，開始自我追尋女同志經驗。因此我對於女同志的發問不是：
 「妳什麼時候開始去T吧？」或是「妳什麼時候開始進圈子？」而是
 「妳是在什麼過程中，從發現自己喜歡女生，到認為自己是女同性
 戀？」她們第一次發現自己喜歡女生往往都會追溯到高中對於同學或
 學姊妹之間的慾望流動，或是更早的時候，這可能是因為國中、高中
 女校是台灣、部分亞洲國家（如日本）和部分歐洲國家（如英國）的
 特殊經驗，也是「未認同的空間」。但是經由女同志回溯認同的過程，
 這些經驗也可以反轉社會對於「情境性的同性戀」、「假同性戀」的
 談法。

(2) 問題意識——校園成為同志的最大衣櫃

校園會成為最大衣櫃，其可能原因第一是校園內的教職及督導
 人員都希望麻煩的事情越少越好，誰會希望學校內出現女同性戀的

¹ 底線為作者所加。

問題讓記者跑來採訪？那是一種自找麻煩的方式，出事時還讓校長無法高昇轉任。另一個原因是高中生的年齡還不會直接面臨到家庭主義的挑戰，無所不在的強迫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機制雖然經過訓導護理體系的再製造，也還沒有直接落實到還在成長發展高中生的身體上。即使女同志「現身」了或是「被發現了」，在學校中也是「在領域之內都是可見、可說、文化上可理解的」（Rose, 1993：151），學校對於女同志情感的處理方式都是先到輔導機構，較嚴重者會送心理、精神科醫生去處理，而所有的經歷都會鎖在校園內，等到數年畢業之後就存檔，把女同性戀的性慾特質視為過渡。

在這個年紀，高中生在「性」的方面是普遍被壓抑的。去年我曾經受邀到一個天主教女中去談同性戀的議題，有一位十七歲的高中生發言，她的媽媽警告過她：「第一不可以去當修女，第二不可以交男朋友，第三不可以當同性戀。」或許這是在高中階段母親對女兒的限制，但無獨有偶，我的一位受訪者的母親也在她上大學時和她簽下「三不政策」：「第一不可以搞政治運動，第二不可以亂交男朋友，第三不能當同性戀。」（受訪者紫歆）在高中時是不能有「性」的，但又不能夠當修女（不能「永遠無性」），等到上了大學以後，看起來異性戀的限制是被部份解除了，從「不可以」交男朋友變成「不可以亂交」男朋友。女性在大學的過程裏，似乎是人生被預設可以開始找尋異性伴侶的時刻，但是對於同性戀的「性」，卻永遠是被禁止，有趣的是，兩個事件都是由母親警告女兒。去年上映一部電影《夢幻天堂》（英文名Heavenly Creature），兩個少女準備要一起離開澳洲到英國快樂地生活，但其中一位的父親告訴另一位母親，這兩名少女有同性戀的傾向，而由母親禁止女兒和另一位少女離開，女兒在憤恨之餘，聯合犯下了殺母行徑，被法律判處兩位少女終身不得見面。在原生家庭內，同性戀的議題常常由母親扮演父權（patriarchy）制度的代言人，母親是被女兒最憎恨的一方，父親往往是「當母親無法順利行使父權、扮演中間者時，父親才介入。」（鄭美里，1997：59）。

女生在高中女校唸書的過程中不會被社會和家庭期望要成立家庭，階段性想法是考上好的大學就夠了。對於一個品學兼優的女生來說，父母親的期望，家庭婚姻都不該在高中時代放入她思緒當中，等到上了大學再談到交男友，再考慮到結婚的事。對校園中師長來說，同志因此可能是情境性的，「姊妹情誼」是在被社會容許的事實下，甚至是特別強調兩個女生之間的「晶瑩純情」²，或是在校園內的輔導體系中以「同性愛」³ 的名稱取代「同性戀」，而女同志在這兩層過程中是雙重被消音的。我的研究則希望讓曾在這個衣櫃中存還的女同志發聲。

(3) 問題意識——女同志的社區建構

台灣的同志運動和女權運動是並行的，也是從校園開始往外擴展的。高中時無法命名的慾望，經由同志運動的推展，使得認同得以成形，因此經過意識覺醒團體就變得非常重要。各大校園的女研社、女同性戀社團幾乎都有這一類談心的時間，女人互相談自己的情感和生活中的問題，女人能夠從慾望轉向認同女同志的身份，經由這樣的方式，女同志聲音從 1993 年底發聲的《愛報》開始出現，接著《女朋友》和台大的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簡稱 λ (LAMBDA)）在 1995 年創社初期所推出的刊物《我們是女同性戀》等等，經由論述，使得這樣的運動推展到了校園。

同志社團的成立，在同志運動上扮演了一個積極的角色，再加上一些資源都集中在台大附近，有代理國外同志書籍的書店，及男同志開的咖啡屋提供給同志工作機會，又有支持同志運動的老師開設同志理論相關課程，因此很多已經有認同的女同志都喜歡住在台大附近。她們認為住在公館附近，常常是和自己學生時代所相處的

² 1994.7.29 聯合報 11 版，《那記憶裏的十七歲...》，余德慧所寫。

³ 在一位受訪者小君就曾告訴我，在 1994 年 7 月發生北一女高三良班兩個學生自殺事件時，校長告訴她們那叫做「同性愛」，而不是「同性戀」，只是多一點、少一點，畢業之後就會沒有。

人、事、物有關，和同志的聯繫更加便利，公館附近的一些住宅也自然就成了同志租賃的地方。以中、永和來說，因為台北縣的房價比台北市區便宜一半以上，卻又離台大很近，中、永和因此成為公館以外另一個同志合租住宅的地方，使得同志的集結已經逐漸從校園空間中延伸到同志組成的家庭生活當中。

二、高中女校（北一女中）對女同志的身體規訓和情慾控制

1、訓導體系——嚴格的身體規訓

北一女中的歷史是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一脈相承下來的威權體制落實在學校空間實行的結果，學校成為連結教育和管訓的空間和訓練機構，強化威權體制的控制。即使是在1987年髮禁開放以後，學校內仍然禁止燙髮或在頭髮戴任何裝飾品，如一位日據時代（1935年）的北一女中校友在校刊中所述：「最值得一提的一件事就是在走廊上遇見師長和學姊時必須行鞠躬禮，放假中在校外相遇時也須要行禮……我想這種規定係由於當時的精神教育想訓練學生們刻苦耐勞的心智。」（〈我在北一女高的求學時代〉北一女青年，72期：115）。

目前北一女中有一套管理切實的、分層的監督方式，從校長、訓導主任到十多位教官和一週數十位輪值糾察隊的學生，分層負責，還有多樣的獎勵和懲戒方式，但是獎勵的方式遠多於懲戒的方式，以使學生有榮譽感，對能夠達到高標準要求的「五育均衡」的學生特別表揚，顯示善和惡兩種對立的價值。有一位受訪者朱庭說道：「我上高中正好是開髮禁的時候，印象最深的是一次升旗時，校長站在我的面前大約二十公尺處，她一直指著我，我不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因為我其他服裝都符合學校要求啊！只覺得很害怕又很討厭，後來想了很久，可能是因為我的頭髮是自然捲，她認為我有燙髮。這件事對我的印象很深，好像有遊街示眾的感覺。」在每日升旗時的訓話中對於學生要求遵守「時間（遲到、缺席、中斷）、活動（心

不在焉、疏忽、缺乏熱情)、行為(失禮、不服從)、語言(聊天、傲慢)、肉體(「不正確的」姿勢、不規範的體態、不整潔)、性(不道德、不莊重)。(傅柯, 1992: 178), 而且涵蓋各個時段: 早上七點到八點上學時間和下午四點半到五點半的放學時間, 進出校門必須「服裝整齊」——穿著當季的制服並且要紮好, 髮式、襪子、鞋子、冬天毛衣和圍巾手套顏色款式都不能有誤。而每日早晨的朝會時間, 有每一年級輪值的糾察隊員站在面對著操場的窗口監視, 以班級為單位記點評分, 看是否各班隊伍不整齊、或是有人在交頭接耳, 或是衣服有什麼不整齊的地方, 如果有任何違背規定之處, 就會登記下來, 並且交給訓導主任和教官。這些無時無刻不在的監控對學生的身體情慾形成極大的壓力。

2、輔導體系——情慾控制

(1) 恐同性戀 (homophobia) 的言說

在整個高中校園內充斥著恐同性戀言說。以1994年7月23日北一女中資優生林青慧、石濟雅自殺事件為例, 她們留下來的遺書其中一段是這樣寫的: 「當人是很辛苦的, 使我們覺得困難的, 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挫折或壓力, 而是在社會生存的本質就不適合我們, 每日在生活上, 都覺得不容易, 而經常陷入無法自拔的自暴自棄的境地。(聯合報, 1994.7.26)」當社會大眾開始議論紛紛時, 媒體和校方的說法充斥了恐同性戀的言說, 由此也證實了「國家和公共發展出了一套複雜的性論述, 所謂『不能說的』他們卻不斷地說。(Bell. D., 1995: 311)」。越是被壓抑的部分, 卻不斷地被討論。在聯合報1994年7月27日引述記者訪問同學的話: 「她們不是和我們一樣的人, 但絕對不是一般人所想的那樣異常。」1994年8月3日旋即刊登出一篇文章, 標題為〈青慧、濟雅同學的心聲: 她們不是同性戀〉, 是由她們的同班同學聯名寫出的投書: 「我們可以斬釘截鐵的告訴所有的人: 她們不是同性戀! 高中時期, 有特別好的朋友本來就是正常的! 那麼, 為什麼還要懷疑、揣測?! 你們, 知道什麼?!

憑什麼下斷言來推測她們做此選擇的理由？」當時也有許多心理輔導專家從「資優生、哲學和自殺」的關係來做論證，但是一碰觸到同性戀的議題就滑到了隱晦的黑暗面：「彼此依偎的世界，是我們最安全的地方；這個地方卻只能在黑暗裏，我們必須小心地掩蔽的，不讓陽光進來。（余德慧，聯合報，1994.7.29）」

然而從女同志的角度來對於這件事的看法也有許多。當時已經發刊的女同志刊物《愛報》就曾經做過回應：「你們最後的結論仍覺得她們的死是『一生難解的謎』，但為何又自相矛盾地特別聲明：她們不是同性戀，於將她們和同性戀這個「污名」劃清界限？（〈給北一女高三良班〉，愛報第三期：19）」並註明此文有投書到聯合報民意論壇，但報社沒有刊登。《婦女新知》也出了一期的專題《女學生之死》來討論此事件，女同志用諷刺的語調來突顯恐同性戀者對於異性戀和同性戀的雙重標準：「我們深深相愛，但絕不是『真正的同性戀』（婦女新知，148期：8）」另一女同志刊物《女朋友》有一位女同志就直指「她倆是與我們相同國度的子民」（女朋友，創刊號：14）。這些都是從已經認同的女同志的角度來看，但是對於當時在高中就有身體慾望的女同志而言，在學校用盡報章傳媒和輔導體系的「消毒」後，她們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受訪者紫歆在良班兩個女學生自殺當時仍在唸高二，高三時同班同學看出了她喜歡另一個女生的苦惱，就約她到活動中心的樓梯間的一個隱密角落，向她訴苦並且向她現身（come out），同學給紫歆看了一個被認為是良班兩個女學生自殺前寫的痕跡：

後來有一天她跟我說她很難過，我也跟她說我很難過，我們就相約到體育館⁴三樓一個很隱密的地方。她把我帶去看一面牆，那面牆上面有人寫字，上面的字她懷疑是良班那兩個自殺的女孩子寫的。她那時候叫我看，我覺得很詭異，想這個人到底要跟我說什麼？她竟然跟我 come out，說她是同性戀。她很難過的原因是，她發現她除了她老公之外又愛上

⁴ 也就是其他受訪者口中的活動中心。

另一個女孩子，她是個婆。我嚇了一跳，她竟然是因為這樣的事情而難過，我就坦白地告訴她說，我難過的原因是我喜歡的女孩子不理我，就這樣，兩個人就相認了。[訪員：妳還記得她懷疑是良班的那兩個女孩子在牆上寫的是什麼嗎？]牆上寫的好像是：「這個社會不允許這樣子的事情發生」有點類似遺書的味道，「可是我對妳的感情很深，這個社會不允許」，活動中心三樓牆壁。她後來跟我說是她跟她的 lover 兩個一起發現的，剛開始是去到那個地方去約會才發現，因為那個地方是個很棒的約會場所（笑）。（受訪者紫歆）

且不論良班那兩個自殺的女孩子到底是不是同性戀，在牆壁上留下了「遺書」內容，和報紙刊登出來的那兩個自殺女孩子的遺書是一樣的；同性情慾在高中校園中的存在都是十分痛苦困難的。

（2）視而不見、避而不談

高中校園的輔導體系和教師，其實和國中時代的導師管理方式很不一樣。國中有升學壓力，導師對學生的生活習慣和成績起落一清二楚，但是高中時一般老師是不會去對一些成績好的同學多加干涉，只要不違反校規的規定就不必麻煩到導師。而在北一女升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的狀況下，學生被認為是全台北市（或也被認為是全國）最優秀的學生，也是最好教的學生，老師通常不會覺得需要特別注意個別學生的行為。除此之外，輔導室對待女同志是以「沒看見」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在過去，女同志認為北一女中的輔導室是沒有任何女同志去求助的記錄的：

她是輔導室刊物組的組長，她說如果讓輔導室知道以後，都會把你記錄下來，她比較幸運，因為她是第一個去找輔導老師談的人，我就會想說怎麼可能呢，之前那麼多，她說她很幸運，沒有被記錄下來。（受訪者小牛）

輔導體系介入時，女同志是被用「看不見」的方式對待。對於女同志來講，輔導體系只是像輔導其他一般青少年問題一樣，認為

那只是姊妹情誼。一位受訪者蔚華在高中時因為對其伴侶生氣，而從活動中心的二樓跳下來摔斷腿：

老師一副「這種事情看很多」的樣子，我們以前我們就常常在活動中心追逐，但是後來事情鬧大，本來有一個我們兩個都很好的朋友，後來那個朋友喜歡她了，就常常使用暴力，老師當然就會管吧....我從活動中心二樓跳下來，那時就引起輔導室的注意，輔導室和導師都會管我，連校長都知道，那時候我打人，還有人威脅我說校長要我退學了，老師後來規定我要坐在第一排，但也沒有規定她不能和我一起坐。（受訪者蔚華）

就一般異性戀的「愛情標準」來看，受訪者描述的追逐、跳樓、暴力、打人，似乎已經是上演了瓊瑤八點檔連續劇的「全武行」，但是老師和輔導體系的介入是「管」：由學校的最高權力（校長）來威脅女同志「退學」，並且規定她坐在最受身體規訓的「第一排」。受訪者印象中認為當時並沒有提到「女同性戀」這幾個字，但是就蔚華的伴侶橘兒當時一起面對輔導體系的記憶是：

那時候實在是太踐了，在女校嗎，環境又很單純，覺得這有什麼大不了的，大家都是這樣，你們去後毅⁵好了，全班都在那邊當場幹嘛的（親嘴聲），妳們都不知道。就覺得說輿論壓力不會很大，大家也不會對妳們另眼相待，覺得應該沒什麼關係。不過當然沒有明白說出來，只有說：「我是很喜歡蔚華啦！」而不能說「我愛她愛得死去活來」，是有選擇性的。我們那個輔導老師是個很奇怪的人，我覺得她人格不太健全，在我面前說一套，在我們導師面前又說一套，在蔚華面前又說一套。例如說她在我面前就會說：「妳真的是很可憐、很辛苦，要照顧蔚華，因為蔚華比較小孩子氣。」因為蔚華跟我鬧脾氣的時候，輔導老師就會教我一些對策，比如說：「她如果這樣的時候，妳就不要馬上安慰她噢！要

⁵ 北一女的班級一個年級共二十九班，是以校方對女性的期待來編字，因為有「信義」的「義」和「毅力」的「毅」，為了交談中區別容易，排在前面的叫「前義」，後面的叫「後毅」。

拖久一點，讓她哭得死去活來再安忍慰她，這樣她就不會再哭了！」但是在蔚華面前她又說：「橘兒說妳怎樣怎樣....」好像蔚華比較可憐；但是在我們導師面前她又說我們兩個是同性戀，但在我們兩個面前又說我們不是同性戀。在心理醫生部份碰過一個男的，是蠻有名的，我只碰過一次，他說蔚華有問題而我沒問題的（笑），他讓我覺得好像是一個「鑑定」我們是不是同性戀的感覺，好奇怪，真是差，現在很想去砸他招牌。（受訪者橘兒）

有些高中女校的女同志認為所處環境單純而現身，反正很多同學都有類似的狀況，但若非發生像跳樓這樣嚴重的事件，輔導體系是不會看到的。即使在輔導過程中也是選擇性地告知，選擇性地隱瞞。這種選擇是兩層的，第一層先是由輔導老師先區分「師長父母／同性戀學生女兒」，再由「心理醫生」來「鑑定」女同志伴侶其中「一個是（蔚華）／另一個不是（橘兒）」，並且只告訴其中鑑定為「正常」者其伴侶為同性戀，而塑造出不要同流合污的意像。當事人本身是永遠不會知道「同性戀」這個語詞的。受訪者紫歆因為喜歡上一個同學，而後者無法接受同性之間的感情，使得紫歆在高三最後半年都是在精神科和藥物控制下渡過的：

因為那時候我已經不上課了，就自己做自己的事或睡覺，那時就得了憂鬱症，因為太愛她了，沒辦法，在精神上受到極大的打擊，醫生說躁鬱症，醫生說憂鬱症，醫生說精神官能症....反正就是得一大堆精神病就對了....我跟那個女孩子說了以後，她給我的態度是「不要」，我再去找輔導老師，那次只好跟老師說痛苦的來源是一個女孩子，然後再談一、兩次就覺得她「不行」，只好介紹我去找精神科醫師。因為那時我開始出現大量的生理現象，我開始失眠，一個禮拜不睡覺、不吃飯、會歇斯底里，輔導老師覺得我應該要先做生理上的控制，至少要讓我先睡著[訪員：吃藥就得找精神科醫師了？]對，從那時開始我就吃抗憂鬱劑安眠藥，反正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藥，但那時還是跟那個女孩子拖著，沒馬上和她斷掉，因為我是個鍥而不捨的人，我會不停地去找她，然後不停地讓自己受傷。（受訪者紫歆）

紫歆那時的情況是心理狀況反應在生理狀況上，但是因為生理狀況比心理嚴重許多，因此醫師也只著重在生理的控制。她吃了許多抗憂鬱劑和安眠藥，使得她現在對於高中時的記憶是「殘缺」的；但是從另一個方向來想，她喜歡的女孩子無法認同她們之間的感情，或許才是她要將這段感情「刻意遺忘」的最重要原因吧：

因為她對我來講實在太痛苦了，痛到我沒有辦法用正常的生物本能去抗衡，必須要借重藥物，現在大部份都忘光，只記得很痛苦，吃了半年以上，藥又吃得蠻重，因為我都是看精神科醫生，沒有看心理醫生。（受訪者紫歆）

3、女同志在高中時對抗規訓的雙重策略——「穿褲」⁶ 和異形過關（camping）⁷

在北一女中一套管理嚴格的方式下，為了管理方便，似乎每個高中女生都是均質的，但是我的訪談發現仍然有兩種讓女同志在校園中能處得更自在的策略，第一種是有一些女同志們因為不喜歡學校規定高中女生在夏、秋、冬三季應穿的裙子，而找出了可以鑽學校管的縫隙，並躲過學校教官和輪值糾察同學的站崗時間。如：

有一些人就是早來晚走，避開了糾察隊時間，有些人就是穿得和別人不一樣，人家換季了，她都不換季。反正一上去樓上她就下來了，教官也不會上去抓，有一些人我就會覺得和別人不一樣，會特地穿褲子，會比我看到兩個人感覺更強，她們應該比較像是同性戀吧，在這方面更確定，對啊，冒著犯校規，妳就是沒救了，她自己就是這樣。我自己是不會想要去認識，那種人就是不太搭理人，我還沒那麼勇敢哩，要在校園裡面和別人穿得不一樣（笑）。我還是會怕別人認為我很奇怪，升旗時我還是照校規定，該穿麼的時候就會穿。

⁶ 台語音，是台灣過去對愛穿男裝和理短髮的女同志的稱呼，類似美語中對女同志的稱呼「湯包（Tomboy）」及台灣目前對帥氣女同志的「T」。

⁷ 參考張小虹在《同志理論》課堂的翻譯。

(受訪者小君)

我都不穿裙子，一進學校就是換短褲，早點到校或晚點走，比較方便。萬一不小心來不及到學校，我大不了就穿裙子，一到學校就開始脫，裏面一定會穿褲子，大家都嘛是這樣。換褲子原因，第一個是行動方便，第二是高中時候我覺得女同志比較有分T和婆，至少我看到的幾對都是，很明顯可以看出來誰是偏T誰是偏婆，我就是比較偏T的，我就很不喜歡穿裙子，所以我那時認同自己是偏T的。我不是和異性戀學的，我是和前輩們學的。(受訪者小牛)

在一般對於高中女生的想法中，穿著制服就要穿裙子，彷彿是天經地義的事。這些女同志在事後回想起來高中的情境，雖然無法在高中時就有女同志認同，女同志卻經由對身體的裝扮和對於規訓的踰越，而使得被規訓的身體也可以有不同的身體感覺。由此可見得在高中校園內的女同志，當她們換上褲子的時候，她們並不是要去學習異性戀，反而是看到了差異。如趙彥寧分析T婆角色的扮演問題時，認為T的「束胸」是形成T和婆的差異，從而建構出另一種美學，「我的民族誌研究顯示，T婆的性意識在建構的同時，也是T、婆個別身體重新脈絡化的過程…因為顛覆的不只異性戀比喻，連同企圖去性意識時保有其『物質形式』的可能性皆被推翻」(趙彥寧，1996：58)，對於高中校園的女同志來說，藉由建立起這樣的差異，同時被校園內潛藏的女同志看到，女同志會覺得這些干犯校規的人是女同志，並且認為這些人是「沒救了的女同志」，認為她們比一般人更確定是自己女同性戀，連她自己都沒有那麼勇敢地去挑戰校規。這也就是認同的過程中，女同志間相互的看到以及被看到，女同志在生活的經驗裏也不斷地去牽成(bring out)別的女同志，藉以讓自己不致孤獨一人或是一對伴侶而已，但是在高中階段，女同志仍然處於沒有現身的階段，因此對於女同志的認同不只是一種「想像社群」⁸，不只是依賴言說文字、有距離的、穿越時間和

⁸ 見第3頁，附註1。

空間的養份，而是靠著真實面對面的接觸，在女同志之間產生互動。

對於另一類的女同志，她們並不是在校園內直接和學校的規訓做抗衡，而是顛覆異性戀的想像，想像女同志都是不男不女的湯包、是著男裝或是打扮像男人。她們照樣是依照校規的規定穿著裙子，但她們是不折不扣的女同志，她們是女同志採取「異形過關」的策略。一位受訪者小牛談到她和高中時的女朋友在公車上和教室中的親密：

或著人擠也有人擠的方法。比如說一手在搭公車，另一手會垂下來，我站在她旁邊，她手夾緊，其實是很容易碰到敏感的部位，我的手指再長一點就可以更這邊了。她跟她之前的才低級，我好沒道德噢！誰叫她讓我知道（笑）。夏天不是穿裙子嗎？有口袋對不對？她就將口袋底剪破，這樣更方便，只要對方手一伸進對方的口袋，就可以做，連下課都可以，只要坐在一起就好了，沒有問題，很方便吧？（受訪者小牛）

我還是穿裙子，但是我會把頭髮弄得很美麗，我的褲子也是訂做的，身上掛很多的徽章，走起來叮叮咚咚，回想起來現在會掛耳環搞不好和那個時候有關係。（受訪者小精靈）

女同志在高中校園內被規訓的身體卻經由各式各樣的小技巧，從口袋底剪破到身上用其他的飾物裝飾，使得被規訓的身體有不同的感覺。雖然處在裏面的女同志認為高中時是「T婆明顯」的配對模式，但在高中校園裏面，女同志藉由這種配對模式不斷地「冒險」⁹（傅柯，1992：192）來踰越這些身體上的（性）控制、壓抑、排斥、隱瞞¹⁰，而建構出自我（self）和異己（other）的差異。對於女

⁹ 傅柯認為「『冒險』」是一種對個性的記載，是從史詩到小說，從高貴的行為到隱秘的特立獨行，從漫長的離鄉背井到對童年的內心追求，從戰場廝殺到沈迷幻想的過渡，那麼它也參與了一個規訓社會的形式。（傅柯，1992：192）」

¹⁰ 有一位女同志朋友曾經告訴我她在高中時是教官的通緝對象，她的頭髮有自然捲，但是教官認為她燙髮，於是她就和一群有相同「困擾」的朋友組成「捲髮幫」，每次升旗她們都躲在樓上看，直到有一天被教官發現，將她們逮到升旗台上去「示

同志的個體來說，個人的身體就是其建立認同的空間界線；女同志藉由對於身體的外表的維繫，而建立起主體的認同。

三、空間性、社會性、女同志生命史

1、高中校園——危機轉機共存的情慾異質空間 (heterotopia)¹¹

北一女中是日據時代殖民城市的都市規劃，再現殖民者的文化水準，位在首都核心區緊鄰總督府，供日本官員子女或是並提供台灣世家女兒受高等教育。而國民政府來台後延續日治的教育體制，把男女分校，並在高中聯考時因襲舊例地成為女生的第一志願，連女校校長的遷昇都成了第一志願，一位女校長就強調完善的管理和學生的素質，社會文化對一般菁英女性的嚴格的、傳統的教育想像來自一系列不成文的習俗：「在大學以前乖乖的唸書，不該交男朋友分心，考上好的大學後，時候到了再去想交男朋友的事，交的男友最好就是結婚對象。」並且用許多的校歌、口號、標語來樹立學生自我的榮譽感。所有的老師是承續日據時代像軍隊的管理方式，是重視集體「整個班級的榮譽」，例如：班上念書風氣要夠，整班的學業成績要提升，班際比賽（如整潔秩序比賽、軍歌比賽、詩歌朗誦比賽、球類比賽…）要爭取榮譽並且將道德感內化。這樣的過程對高中女生是一個均質化、普同化的想像和期待；但是從社會面來說，高中女校本身就是危機異質空間 (crisis heterotopia)：「就是一些特權的、神聖的、或禁限的地點，保留給某些相對於他們範圍之社會、或人類環境而言，處在一種危機狀態 (a state of crisis) 的個體 (夏鑄九 & 王志弘, 1994: 404)」。對十五到十八歲的青春少女而言，最好是與男性的分離，這種分離的方式並不只是因為要這階段的女性是要努力唸書的；升學主義只是包裝控制的部分，學校是控制此階段女性的「(異性和同性的)性」的機構。

眾」。

¹¹ 張小虹&王志弘, 1996: 83。

(1) 升學主義包裝

升學主義是被諸多教育改革家質疑高中教育的一點，近年來雖有對於國小、國中的教育體質改善，但是高中並不是國民教育，因此一些教改理念仍然無法干預到高中的行政。在北一女中，不只校方會提醒處在其間同學：「齊家治國，一肩雙挑，修養健全人格，具備科學頭腦（北一女中校歌）。」教育體制也控制在其中的所有同學為家庭和國家而努力唸書，以成為良好的婦女典範。

但是女同志的感情發展其實也依賴著升學主義的養份，因為，只要成績好，學校是不會有過多的監控的。《鱷魚手記》就這樣描寫兩個北一女中成績最優秀的女生。「『我們是射班，那一屆理化資優班在射班。』至柔興奮地說。『我們？你不是考上國貿系，在文組嗎？』我指指至柔。『我們同班啊，至柔高三才決定轉文組，不要臉，別人準備三年，她準備一年就以全台灣第六名進第一志願。』吞吞用食指戳進至柔的臉，明顯洋溢著以她為榮的喜悅。」（邱妙津，1994：79）有些女同志在以第一志願進入高中後，認為只要好好唸書，成績表現優異，師長就不太會限制，大家又都自許為女性菁英份子，因此在高中階段女同志的情慾往往是用唸書來表達，反正讀書也佔了最多的時間：

印象比較深的是升旗台的樓梯，那樓梯是可以直接走上升旗台的，那是我第一次「碰她」（笑）。因為我之前沒有經驗，她之前有經驗，一開始前幾次都是她主動碰我的，可是那時我也會想碰她。那時候她坐在升旗台的樓梯上唸書，好像是唸《中國文化史》的樣子，我坐在她下面幾格，我就很想抱抱她，那時候是夏天穿裙子很容易嘛，那又怕下面的人看到，所以她就將裙子收得很好，留個縫讓我進去就對了，然後用左手邊用外套蓋住，右手邊留個縫，反正右手邊有我擋著嗎（笑）。（受訪者小牛）

肯德基的那種讀書地方還蠻好的，因為旁邊都是人，但是是不認識的人。我蠻習慣在吵雜的地方讀書，會讓我有解脫的感覺，但是在教室，大家都很安靜，我會覺得慾望啊，眉目

傳情，都不是很容易。那個環境比較亂，大家都不會注意妳。我們會對坐，用腿彎來彎去，然後開始比賽唸書，看誰唸得快。她記憶力非常好，我的史地八大冊，就是那樣背出來的，休閒時間我們就互相手握著並看著對方。（受訪者小精靈）

無論高中校園內和校園外的許多角落都是女同志相處的地方。在有限的校園空間裏，即使高中女同志是不具有移動力（mobility）的，上下學靠公車，相處最多的是校園內和週圍的地景（重慶南路書店、中正紀念堂、速食店），唸書是一種最普遍傳遞慾望的方式，撩撥著慾望的氣息散播在週圍的空間裏。校園生活提供的是「秩序和組織，自動地連結原本不相干的身體（Grosz, 1995：105）」，使得校園空間在女同志的身體和記憶銘刻下痕跡。

（2）強迫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機制穿透

這是基於強迫異性戀機制對於女性不同歷程的期待，在這個觀念下，使得包括北一女中在內的高中女校都成為某種特殊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地點。它形塑出一個完美的空間，是經由體制和教育者精心安排出來的，希望其中的女性是純潔無瑕的女性，直到她們上大學。我的受訪者也認知到高中和大學的差異在於社會環境對於女性的情慾出路有不同的期望：

在北一女和大學比起來是比較安全的環境，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異性的競爭，我永遠比不過，即使他長得不怎麼樣，不管多老，但只要他是有「陽具」的人，我就會比他矮一截，我就會覺得威脅感很大…。我和她的關係很穩定，兩人之間不會有空間讓別人進入。…對大學的印象就是可以交男女朋友，那個關係就是『男女』嘛，整個社會、家長對兒女的期望、朋友對朋友的期望，是你在這個時間可以談戀愛，那個部份給我很大的壓力，我和她的關係，這個部份雖然很珍貴，我就想她父母鼓勵她或是追她的男生很好的話，我就會很生氣，這是我在高中時的想像，才會把很多焦慮都丟給她，要她 promise。（受訪者靖文）

受訪者認為高中女校內全部都是女性，是沒有異性競爭的環境，所以相對大學來說，北一女是安全的，但是上了大學以後就會負載了家人和社會的各式各樣的期望，這不但是空間的轉換，同時也是一個女性生命歷程的分水嶺。正如 Manual Castells 說的：「空間是結晶化的時間」；空間、時間以及個人的生命歷程是無法分離的，另一位受訪者曾經告訴我：「上了大學妳還在談同性戀愛，就會覺得妳很不『上道』，太『落伍』了，因為那是高中的事，大家都開始去交男朋友了。」即使受訪者認為和伴侶之間的關係已經穩定，她還是很清楚的感受到這種普遍的觀念，覺得反正自己怎樣也比不過男性（但是受訪者卻並不擔心其他的女性競爭），然而經由女同志的身份認同，她認為那是她「高中時的想像」，也反省到自我其實對於當時的性慾特質有所焦慮，因此才會把問題丟給伴侶。

另一位受訪者重新詮釋她的高中，她認為：

我覺得那是個太理想化、太不現實的環境，我覺得那是我還沒準備好或是太不成熟就踏進去了，雖然遺憾不見得是不好的東西，但如果能夠少點遺憾。我高中太白痴了，我不知道我會踏入這個圈子¹²，我是莫名其妙踏進來的。（受訪者小牛）

受訪者對於高中時的回憶會認為校園是個「太理想化、不太現實的環境」，如傅柯說的虛構空間（utopia）（夏鑄九&王志弘，1994：402），但高中校園其實是一種相對於現實社會的完美形式（桃花源）或是將社會倒轉（鏡花緣）（王志弘，1997：124）又具有真實的基地，無法脫節於社會現實之外。受訪者從對於高中的思緒很快地跳躍到對於認同的反省，對「踏入」了「圈子」有所遺憾或是希望能夠少些遺憾，她明白這其實是因為在真實和虛構之間對於她自身的

¹² 按照受訪者語意「圈子」應為「女同志社群」（鄭美里，1997：19），為眾多女同志的習慣用語。

有些人會用「女同性戀」這個 term，有的不會，但我們班的人都把她們看成說「她們就是這樣啊」我們班不是那麼新黨的人啦，不會說：「這樣不對，是班上的歪風」（受訪者小精靈）

在高中以前完全沒有接觸到同性戀三個字，是從大學以後才開始，在北一女的時候，大家雖然都很好，沒有人會講說是同性戀什麼的，因為大家都是這樣子，但是上大學以後，一對一對都拆散了，她們都會跑去男人身邊，我就知道那叫做異性戀，那相對我們來說，那就叫做同性戀啊！（受訪者橘兒）

就此而論，對於女同志來說，高中女校其實又是女同志情慾異質空間的轉機，因為「大家都是這樣子」（從受訪者自我的角度出發），或「她們就是這樣」（從受訪者描述同學的看法）。在裏面的女同志是得到很多包容的，也因為和大學的對照而產生了焦慮。雖然當時許多的女同志都沒有認同，或是只是沒有命名的慾望，她們確實是在高中校園內獲得形塑認同的轉機。

2、浮動的界線——學校、家庭在公共 / 私密領域重構

從西方對於公共領域 / 私密領域二元對立的模型來看，校園的生活是公共（國家延伸出來的管理教育機構），而個人的、具有親密的、情感的家庭生活是私密（現代家庭）（Weintraub, 1995: 295），這是因襲著在學生階段的個人涉入社會生活的二分法。但是對校園內的女同志來說，在校園內才是親密感可以自在的地方，而在家庭中卻要擔心家人發現，因此這種二元對立的劃分的邊界是浮動的：

北一女隨便一個角落，我都會有一段回憶，…北一女他陰暗的角落，是有的，雖然校園雖然那麼小，但是大家都可以找到自我的生存之道。（受訪者小牛）

有些小地方會讓他們（指家人）覺得很奇怪，像鎖門就很奇怪，又只好開點小縫，怕會有像《雙姝奇緣》¹³的狀況發生，很恐懼的心理，我每次想到被發現的這一幕就不敢想下去了，而那個導演還繼續拍下去，很厲害，在高中時對我來說這是很有壓力的事，可能什麼也沒做，只要靠在一起睡，壓力就會很大，很擔心。（受訪者靖文）

女同志在高中校園內反而可以較自在地和她的伴侶相處，然而要有較親密的接觸，公／私劃分的邊界就需要改變，只是全部都滑到私密（黑暗）去；女同志仍是得要在「陰暗的角落」去尋找自我的「生存之道」。受訪者紫歆的同學對她現身時，是在活動中心三樓的樓梯間看到了她們認為是北一女中良班兩個自殺的女孩子的遺書，這種「生存之道」，其實也是「認同之道」。如趙彥寧在〈出櫃或不出櫃？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中所說：「而大部分的自我認同也只能在這種無有的黑暗中滋生（趙彥寧，1997：64）」。

校園開闊的空間裏面，活潑有朝氣的高中女生，相對於夜晚的T吧或是新公園，是一種光明的開放的空間，但是其中的女同志仍然是在尋找黑暗的時刻、和隱蔽的場所來相處，認同也是從黑暗中摸索。因此高中校園內的女同志感情是被教育體制和強迫異性戀機制共用「在領域之內都是可見、可說、文化上可理解的（Rose, 1993：151）」的方式來處理。在這個領域中，學校用姊妹情誼或女同性愛來消音，一旦有人提到女同性戀的詞語，就用「不許說，你不可能會知道（Sedgwick, 1993：53）」來下禁制語令。在學校空間中，「性」是被壓抑的，然而我們卻發現，文化的種種禁制是無法壓抑掉的，或是在壓抑後又從邊緣溢出。相較之下，女同志在原生家庭內卻是恐懼父母親發現，因此也是被壓抑的。女同志在高中校園內和家庭內全部都是處於黑暗中，而且越是壓抑越是顯現，這種快感也往往來自壓抑、禁制、規馴最強大的邊緣地帶；來自大專校園同志團體和

¹³ 在1995年金馬影展曾經播映的女同志電影其中有一幕是兩個女同志在家中做愛，被家人撞見的經過。

一般同志團體的同志運動，因此也只能牽成曾經在黑暗中被壓抑的同志，曾經在情感經驗上有過同性之間的親密感的同志。

四、從校園開展的女同志認同

如 Mark Wigley 所說的，「所有的空間都是把男同志、女同志關在衣櫃（closet）裏，然而也許學校空間是其中最大的。」（Bell & Valentine, 1995：24）。在這裏的「最大」應有兩層意義，一層是對同志來說，學校相較於家庭來說是更大的空間；另一層是現身的結果把更多的人（像老師、輔導人員、同學）都關到衣櫃裏。同志相處的方式無論是在高中校園空間或是大學的校園空間裡都形成更大的衣櫃。然而在校園內的同志最後想要現身的對象反倒是家人，許多女同志都認為「我覺得我的家人應該知道（鄭美里，1997：82）」

然而校園空間的保護對同志來說只是階段性而不是絕對性的，校園內的同志也不曾真正被攤在陽光下檢視¹⁴。大學的校園空間和同志運動只是較寬闊的起點，同志並沒有真正地從黑暗中走出來，也沒有真正的現身和出櫃，而是讓更多女同性戀者可以命名自己身體的慾望，認同自己是同志，可以對社群內（部分的）的女同志說出自己的真實情感。「快樂·希望·女同志」只是從被命名（或是無名）到自我認同的層次而已。如受訪者橘兒對自我的認同：

訪員：妳會使用同志這個稱呼，妳覺得同志和同性戀的差別在那裏？

橘兒：我有一些異性戀朋友，她們知道我是同志，她們在說話的時候有意無意就會說「同性戀」怎樣怎樣，用同性戀的感覺就沒那麼好，好像是用「性向」去分，好像是看跟妳發生性關係的是誰，就用「同性戀」，我

¹⁴ 即使在 1995 年 12 月「台大強迫曝光事件」，也因為大部分同學認為「同性戀」是有關隱私權，從黑函、反黑函、反反黑函都成了同性戀互咬，再加上當事人刻意地消音，使得只有少數媒體得知此一消息。

但是自我認同並不是同志運動的終點，女同志的存還也正是各個同志團體努力維繫的目標。

1、牽成（bring out）同志

在高中校園中的女同志藉由看到「穿褲」的女同志，或者是看到有「一對」女同志，而知道世界上不是只有孤獨的她一個人。除了自己的愛戀對象以外，也看得到其他的女同志時，女同志是比較會有安全感的。除了在校園內看到很多感情流動（崇拜的、欣賞的）以外，即使只是一個校園內女同性戀的傳說都能夠讓女同志產生認同：

那個中正樓這邊有個噴水池，走到光復樓這裏有個口，那裏有個小小的噴泉，這對我有點重要，是我第一次在高中知道有女同性戀這個詞，那是一個夜間部學姊和她的 lover 當眾接吻的地方，我覺得她們有點大膽，這對我有點小小的鼓勵。我沒有看到，但很多人跟我說。...好像一種前輩，我可以踏著她們的腳步走的那種感覺（笑）。（受訪者小牛）

女同志看到身邊的感情流動，不止認為是「姊妹情誼（sisterhood）」和「愛慕」¹⁵；女同志主體會去牽成身邊的女同性戀，使得女同志之間能夠相互看到和被看到，並且會認為她們就已經是情人的關係：

我和她頂多就是搭肩，摟腰，但我們班之前就一堆女同性戀，大家都知道的，哈哈（笑），我們就在她們的餘蔭之下。所以同學之間都還好，後來我們班就流行一對一對好來好去的，一共加起來有四對吧，其中有兩對是確定的，一對是我和我 lover，一對是在我們之前的那一對，之後是那種很好很好的，有沒有上床我是不知道，搞不好有，我們班的風氣就是這個樣子。她們從高一就在一起了，其中有一個很鮮啊，

¹⁵ 在本文中因為篇幅而不處理「姊妹情誼」和「愛慕」到底是不是女同性戀的問題。

她會和她的好朋友講說：「妳知道我和xxx¹⁶多好嗎？我們上床哩！」她們都很親密，都會直接說出來，親密到連別班都指指點點的，別班都在問說，你們班那兩個是不是女同性戀？（受訪者小精靈）

雖然受訪者認為是「大家都知道」，但是這仍然會被高中時校方不斷地用「姊妹情誼」或是女同性愛來消音。在大學校園內，女同志在團體中則藉由不斷地陳述自己的故事，並且也會開始發掘身邊的男女同志。除了同學以外，還加上從父親、阿姨、兄弟姊妹（到現在我是還沒有聽過對母親的）等等，這種和親族之間的牽成和高中時期的不同，因為高中時期同學之間是很重要的相處，但是在大學校園中建立同志認同後，同志向原生家庭現身，進而在家中尋求支持，恐怕才是最困難的：

以前我爸就試探我過：「妳是不是 gay？」這可能是因為他不知道 lesbian 這個字吧，他看到我參加 GLAD¹⁷ 時買的香包，那他有看新聞消息，可見得他一直有在注意我，但是之後他又跟我講他以前高中的時候有一個三十多歲的醫生帶他去旅遊時，想跟他點點點...，但是我爸認為他「太老」了，這樣是什麼意思呢？如果那醫生不是年紀那麼「老」，他就會去囉？他高中那時可能真得覺得很老吧（笑）所以我後來我敢向家人 come out 時，也是因為這樣而探知他不致於無法接受，而他也跟我說，他從國中時就開始懷疑，但是上了大學以後他就更確定了。（受訪者朱庭）

受訪者朱庭自述自己從國中時就開始「前科累累」，直到唸研究所時才向家人現身，這其中是一個漫長的試探家人是否能接受的過程。即使在高中時有感情經驗，在大學參加社團時已經是在同儕團體內現身，但感情被放私領域處理時，向原生家庭現身，對於現階段的校園同志來說，也許才是最困難的一關。

¹⁶ 為受訪者描述其他人時，原本所使用的語彙。

¹⁷ 台大聯合其他學校的同志團體舉辦的校園同性戀甦醒日 GLAD (Gay & Lesbian Awakening Day)，1995、1996 年 6 月 1 日各辦過一次，1997 年於 6 月 29 日舉辦。

2、加入團體

(1) 從刊物到社團

校園內的女同志找尋到認同的方式，從而形成社群的集結，已經有許多篇論文提到過¹⁸，我所訪問到校園中的女同志主要是以刊物的連繫、參加團體，和網路的同志版、女性主義版為主。其中在高中時就已經能接收到這些同志團體的訊息，都是以刊物為主，這也是因為這一群女同志在高中時期就處在書局眾多的重慶南路以及 1994 年同志運動興起後媒體大力正面報導同志文化和相關書籍有關，而剛進大學的女同志在高中時就能接收到相關的訊息：

參加《我們之間》是我自己跑去的，看了《中國人的同性戀》，我就跑去參加這個團體，應該是 1992 年吧，看了那本書，我覺得那本書寫得很好，過了一、兩個禮拜，我就決定寫信去試試看，也不知道要怎麼寫，就隨便寫一寫，她們就回信給「新朋友」然後我就跑去了。就碰到○○¹⁹，她們來帶新朋友，那時候我的年齡很小，之前沒有接觸到什麼是「同性戀」...《我們之間》以上班族為主，我每次都是雷達伸起來，去確定是不是有不一樣，最後確定也沒有什麼不一樣，我在高中時仍然是很孤獨的感覺，那時也不確定我《我們之間》就是一個屬於我的地方，那邊讓我有隔閡的感覺，因為她們是以上班族為主，講的話我都聽不懂，第一次每個人都要講自己的故事，但講完怎麼辦呢？沒話可以聊了。她們要討論什麼，我都沒話可講，覺得自己乏善可陳，但放電影我都還會盡量去，因為那個地方雖然有點隔閡，但是還是會有自在的感覺，靜靜地聽她們談自己的事，但所有的人都和妳一樣是這樣，我那時會覺得自己處在兩者之間，覺得自己好像是回不去異性戀那個世界，但是《我們之間》是一個同性戀的世界，我又覺得也不是屬於我這樣的人的。（受訪者小君）

受訪者小君雖然從《中國人的同性戀》這本書得知消息，高二時就去參加「我們之間」，但是因為年紀、學生身份的差異，又覺

¹⁸ 見第 1 頁。

¹⁹ 代號為受訪者小精靈。

得自己當時並沒有「正式的」談戀愛經驗，而覺得自己乏善可陳，認為自己回不到異性戀的世界，在團體中也無法尋找到認同，一直到她上了大學之後參加了台大λ（LAMBDA）社之後才認為自己找到了歸屬感，也找到了伴侶，並擔任社長，積極地推動同志運動。

另外一位受訪者紫歆在高三時曾經喜歡過一個女孩子，當時她很痛苦，剛好在重慶南路的書店看到了《我們是女同性戀》，她掙扎了許久才下定決心買：

我是在重慶南路上的一家書局，看到海報，因為海報做得很簡單，上面就寫《我們是女同性戀》，看到後就要買那本書回去，但是我要買那本書是猶豫掙扎了一個小時才去結帳，一開始是看到那本書，可是我不敢走近它，走近以後又拿別的书，在那磨菇了老半天才鼓起勇氣拿起來看，沒看多久就拿去結帳了，可是又在櫃檯附近徘徊，等沒有人的時候才拿去結帳，結帳時就很快地把書丟在櫃檯上，錢敢快拿出去，就趕快走人。[訪員：是穿著綠制服嗎？]不是，買了之後回家就趕快幫它做了一件「衣服」——《麥迪遜之橋》(笑)²⁰。因為我跟室友同住，看的過程都是偷偷摸摸的，那個時候這本書給我很大的精神壓力，看的過程都是偷偷摸摸的，蠻怕的，很怕室友發現，也怕別人知道，不知道為什麼。後來那本書被我撕掉，原因是因為看完那本書後，我拿那本書去跟我喜歡的人表白，我在上面做眉批，把我感覺寫上去，結果她隔天原封不動地還給我，對我是很大的打擊，在發瘋的情況下，在沒有吃藥的情況下，就把那本書撕了。（受訪者紫歆）

她在買的過程和看的過程中都是「偷偷摸摸」地，充滿著對於慾望到女同志身份認同的焦慮。她拿了那本書去向她喜歡的女同學表白，但是她的同學無法接受而把書撕掉，撕書的同時其實也將她

²⁰ 在和受訪者小牛閒聊時曾經談到過當初她們在編《我們是女同性戀》一書時曾經想過要幫此書附贈一個「書套」給買的人，例如看買的人是唸什麼學科的，就送什麼學科的「書套」，這樣就不會被別人拿起來翻閱。

當時好不容易建立起來薄弱的認同毀滅掉了。在用藥將生理的無法入睡等問題解決後²¹，她上了大學，原本是決定恢復「正常」，但是同學邀她去參加λ（LAMBDA），她最後在團體中找到了認同，也找到了伴侶：

所以我高中畢業的時候，我當那段感情是一段「錯愛」，所以當升大學的暑假，我又恢復了「異性戀身份」（笑），覺得自己大概不是吧，那段感情只是一個 accident，不是什麼東西，本來想上大學後好好交個男朋友，然後結婚嫁人生子...我高三時候經歷過這樣的事情，對這件事其實不排斥，應該算是蠻有興趣的，就和高中同學一起來了，但是第一次來看了一眼其實蠻想走的，覺得好像沒什麼，就是一起聊天吧，可能是因為不熟，大家聊什麼也不知道，也不是很懂，但是後來我會繼續留下來的原因是剛開始看到小朋友，看到她覺得蠻有好感的，會留下來的原因有很大一部份因為她。[訪員：那時候是誰在當社長？]就是她啊，她第一次看到我們兩個以為我們兩個是「間諜」（笑），她一開始對我們兩個印象不好，事後問她的，但是我倒是覺得她還不錯。（受訪者紫歆）

另外，校園中的女研社和女性主義團體在討論父權（patriarchy）的同時也看到了更多性別壓迫，以及女人被私領域化的問題，女研社的成員也在意識覺醒團體的自我揭露和自我挖掘中產生女同志認同。有一群女同志在女研社或是婦運團體中持續做婦運，如受訪者小青是在女性主義論述大量引進和在婦運團體中工作過，而開始去思索自身的認同：

我覺得高中時就已經會想過這樣的事情，...但是一進了大學以後，一些同學會開始談女性主義，可能是因為在那個時代蠻流行的，書也越來越多，像我一進大一就知道黃毓秀這個人，但她現在是劉毓秀，像張小虹是在我大三才回來，同時女研社的運動也會有一些傳單，處理像女生宿舍的議題，在

²¹ 見第 9 頁，受訪者紫歆的訪談。

校園內辦遊行，班上也有同學是女研社的。那時是把西方女性主義的東西引進台灣，可是我沒去看原文的書，是看別人用理論來詮釋台灣的社會現象，雖然議題蠻多的，自己也會去想，會去反省自己的認同。後來在新知編刊物，也有聽到有個團體叫「我們之間」，可是其實沒有什麼機會認識裏面的人，也是在偶然的機會才聽到其實身邊的朋友有些就是在團體裏面的，那個時候這樣的組織也太隱密了，而且除非妳有心去找或身邊恰好有朋友願意跟妳說，否則根本也看不出來誰是誰不是。（受訪者小青）

受訪者小青在 1993 年時知道「我們之間」團體，但是當時團體大多採用郵政通訊的聯絡方式，因此即使她在婦運團體工作，但她仍然認為「我們之間」十分隱密。而當時一些女同志的刊物也都還沒有出刊，等到小青在 1996 年回國後，因為同志訊息和團體，同志和酷兒（queer）論述、小說都變得很多，因此她認為同志運動「真的是有一種不一樣的聲音和運動在蘊釀的感覺」。

（2）網路族的流動空間

現在的網路以校園內上網的人次較多、由校方提供資源和網站等特性、具有匿名性和無遠弗屆的傳達特性，BBS、E-mail 提供了訊息互動的管道，而 WWW 具強大的連結和訊息展示的能力，從同志個人首頁（homepage）到國外團體的連繫都非常方便，也使得有許多高中生已經可以從有同性戀版的網站上知道更多的訊息。這個新空間形式有其「新空間邏輯」，對於這一群網路族，我們已經不能像 Muanal Castells 在《資訊時代：第一卷 網路社會的興起》中，對於因為從流動空間從「『佔支配地位的管理菁英（而非階級）』的空間組織來操縱和指導...菁英形成了他們自己的社會，構成了象徵上隔絕的社區（王志弘編，1996：48-49）」這樣的角度來看。在校園內無論是從事運動或是參與社團的同志都是非常菁英的，但是在同志族群裡，因為社會的壓力而無法現身的時刻，網路的「象徵上隔絕」反倒是提供給同志互相認識的另類出路：

橘兒：同志朋友就是我們系上的，有兩個人，一個男一個女。他們也是無緣無故就冒出來的，也是有透過網路，因為大家在自我介紹時，有人就說我是某某系的，我就想怎麼還有呢？就趕快去認親（笑）！

訪員：但網路上都是匿名或是用英文代號，所以很安全，那怎麼和她碰面呢？

橘兒：蔚華看到她的匿稱，又看到她在線上，蔚華²²就呼叫她，她就過來跟我 talk，然後就聊天，聊聊就認識了，不過她現在已經轉系。

訪員：在網路上有講彼此的名字嗎？

橘兒：我們說學號，我們班就五十人，就等於知道了。

對於大學校園內的同志來說，除了社團和系所之外，藉由網路的流動空間，匿名性提供了對於現身問題的保障，因此受訪者會用「認親」這樣的詞語；但若不是藉由網路，可能永遠都不會有認識的可能性。因此網路對於願意相互現身的同志來說，具有互動的可能。從同志的角度來看網路空間（cyberspace）不但公共／私密的界定是不斷地移動的，現身／衣櫃也是不斷重構的。

3、浮現的女同志社區

（1）台大校園附近的地景變遷

從1993年的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Gay Chat）、1994年底成立λ（LAMBDA）以來，有許多相關同志的資源都集中在台大附近。一方面是台大校園內的同志運動較早開始，也因為台北市公館地區得天獨厚的地理區位條件，原本就是文教區和商業區共存的形態。校園內在1995年、1996年6月1日舉辦同性戀甦醒日（GLAD），同志在校園內舉辦座談、演戲、販售書籍和香包等等，並且在1995年10月由台大學生會長兌現競選承諾而主辦「同志藝術節」，今年2月初「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在台大校園門口舉辦的《同志舞會》等等公開的同志活動，另外如代理很多國外同志書籍的誠品台大店於

²² 是橘兒一直從高中到受訪時的女友。

1996年6月開幕，並在1997年初舉辦了同志書展²³，另外溫州街巷內的和女書店共生的婦女新知基金會²⁴有許多相關同志議題的書籍和剪報資料、並販售象徵同志粉紅色倒三角形或是彩虹旗的徽章、T恤、茶杯等，牆壁上貼滿了T吧和同志團體的聯絡方式、聚會時間和同志共同租屋的訊息，在羅斯福路校園書房附近有男同志開的咖啡屋，不但提供給同志打工機會也形成了同志聊天聚集的場所，台大校園內也有數位老師開設相關性別理論的課程，使得更多的同志訊息得以在校園空間中具體呈現：

在椰林風情的 MOTSS²⁵ 版上，你一天到晚就可以看到一些 gay 在那邊互相找尋，例如：「給某月某日在台大誠品邂逅的你—交換著傾慕的眼神」....我還曾經在女書店看到三個穿著北一女制服的學生，就坐在女書店裏翻《愛報》和《女朋友》，像我高中時候那有這麼多資訊啊？真羨慕她們。（受訪者朱庭）

受訪者朱庭的高中時代距離現在已經有十年左右，台大附近的這些相關同志的服務設施在近幾年紛紛成立，同志的資訊流通管道也更加豐富，同志另類文化的創造，也是空間形式的關係。如 Michelson 所說的「『價值』不是群體的結構，也不是生活方式，它們是人們經由社群集獲致抽象目標（夏鑄九，1992：62）」，當同志社群集結時，我們可以見到是都市的結構容許匿名性和多元價值、創造就業的機會、需要大量的服務業...等等。都市成為承載著行動者（agent）的空間，而這個行動者是多重的，也創造了屬於同志的價值。

²³ 根據一位敦南誠品總店的內部工作人員表示，在誠品總店內部反對的壓力很大之下，台大誠品仍然堅持辦理。

²⁴ 婦女新知基金會已在 1997 年 5 月初因為房租、女書店擴充等因素，已經搬離到長安東路中興百貨附近。

²⁵ MOTSS 為（Members Of The Same Sex）的縮寫。

(2) 離開原生家庭通往「另類家庭」

像對於那些沒有可被稱之為「家」的空間的人來說，自己的「空間」，是鬥爭而來的。(bell hooks, 1991: 49)

在台灣同性戀的平權運動才剛剛起步，而在美國，同性戀者只要住在大都市如紐約或舊金山，就可以像一般人一樣過生活，是因為地區性的同志文化認同力量。當美國的同志體認到「同性戀 (gay) 被空間分散時，他們不是同性戀，只是隱形的 (Castells, 1983: 138)」，從 Manual Castells 的角度來看，女同性戀的弱勢不但是因為沒有女同性戀的專屬領域，也因為和性別的物質基礎不同有關；女同性戀者比男同性戀者更缺乏物質基礎，想要成立同性戀者的家庭更困難。如辜敏倫在〈家〉這一篇文章中所說：「對於同性戀者來說，和『家』、家族網絡關係愈緊密，反而愈孤獨、愈沒有外援、愈藏身於衣櫃之中。」(辜敏倫，愛報第三期：5) 這個「家」，指的是原生家庭，同志在原生家庭中是隱形、分散的。

在台灣的同志雖然沒有如此赤裸裸地在社區內團結，對抗國家和社會的暴力，從校園內已經可以看到這種力量的產生。同志和家庭之間的張力在每個年齡層都會碰到不同的問題，然而校園內一群女同志，她們希望能生活在有地域性 (locality) 的地方 (place) 裏。從學生時代就開始，她們受僱於各種非正式經濟，只是為了要有一個「家」；在學生時代沒有很多收入，有一些女同志集居住在靠台大很近的中、永和或景美地區，因為房價較公館地區便宜一半²⁶，在三十坪左右隔成三或四房的房間裏，住了三或四對的女同志伴侶，女同志形成集居的現象。λ (LAMBDA) 社的創始人之一受訪者小牛的原生家庭在台北市市中心，她畢業後的工作地點也在台北市區，但她仍和其他兩位女同志 (台大 λ (LAMBDA) 社的第二任社長何蘇和第四任社長小朋友) 一起共同在永和租屋，組成了「

²⁶ 曾經有一位男同志說：「我的感覺是在學校的時候，很多同志都住在中、永和，等到畢業有了固定收入了，就搬到汀州路、溫州街等地方。」

另類家庭」。她們的伴侶也會時常過來，小牛認為有一個家庭外、學校外的空間對於校園內的同志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聚會或是社員的伴侶有「需要」時，就可以借住，並且可以藉以連繫社團成員的感情：

所以說我們那邊已經變成大淫窟了，很多同志朋友「需要地方借住」時，就會來借住，我們就很多社員啊，他們其實是住學校宿舍的，可是當他們的 couple 上來時，從南部上來或是他們要聚在一起，沒地方去的時候，我們那邊就很好用了。（笑）我就會「識相地回家」。（受訪者小牛）

部份校園中的女同志跨越了原生家庭對於單身女人的限制，離開原生家庭，這對於女同志的認同是有積極力量的。受訪者紫歆時常會到小朋友在永和的租賃住宅內，也因為這一群女同志在校園內的社團相識，經由集居形成強烈的女同志認同，而有向原生家庭現身想法：

訪員：妳會想跟父母他們說妳是 lesbian 嗎？有做什麼準備嗎？

紫歆：想說啊，我都沒什麼準備，我只是一直在找時機，我渴望他們能拷問我：「為什麼常去學姊那住，妳和學姊到底是什麼關係？」可是他們都不問我，我覺得很挫折（笑）要是他們問了，我就可以很正大光明地說了....而且再回想過去，發現自己其實從國中開始就有這樣的傾向，只是那時候不知道，因為完全不知道同性戀這一件事，同學都交男朋友，就會跟著玩。而且現在接觸到的已經很多了，我就覺得不害怕，因為一路走來，以前會蠻抗拒的，但我現在覺得同性戀沒什麼啊，以後如果沒什麼太大意外的話，我覺得我比較喜歡女孩子。

本論文試著以校園的空間性來看從同志運動開始後文字論述如何深遠地影響到大專和高中校園內的女同性戀者以及女同志認同，從「歷史性(temporality)」、「空間性(spatiality)」和「社會性(sociality)」(Soja, 1989: 207)也就是「女同志生命史」、「校園空間」、「同志運動」三者交錯來看。

北一女中是沿續了日本殖民者和教育體制的共同創造，北一女中是有它的歷史，但是女同志回憶高中時也都有她自我的經驗和記憶。校園其中有「個人歷史」，並且「個人歷史」在衣著、身體動作、情慾地點上都有集體的沿續性。回溯女同志高中時代女校的經驗，高中時代她們在被壓抑的空間中，被規馴的身體慾望開始產生，並且在禁錮的校園中踰越，同志運動開展後，女同志從身體無法命名的慾望開始了對身份的認同。

從女同志的生命史回首高中校園，生命史不再被凝滯在陰暗的私領域——高中校園或是家庭——裏，從成為「同」（性戀）的過程中才看到自身的「異」於常人。女同性戀者於是找到多樣的方式去說自己愛女人的故事，並且在女同志社群（社團內、刊物、網路）中部分現身，而使得情感可以繼續延續下去。這對於這群女同志來說，是生命中強烈的生命經驗，不再將過去高中時代愛戀女人的情感歸於「錯愛」或是「姊妹情誼」，不再是「情境性的女同性戀」，使得女同志可以存還。但是高中校園內的女同志仍然被歸於私領域，到了大學校園，只是「衣櫃」越來越大；然而同志將生活空間延伸到自組的「另類家庭」，加上台大地區相關同志的文化服務設施，逐漸形成有地域性的「女同志社區」。

從存還的女同志對於高中時的記憶以及大學校園中得到認同，在此提出三點對於高中校園的建議：第一，基於校園內輔導體系不夠完整，對性教育又莫衷一是，輔導體系大多對同志議題不夠了解，在輔導女同志時訓練不足，往往造成對女同志的傷害。為避免在女

同志的認同尚未建立時就遭到打壓，目前對於輔導體系的呼籲是：「讓高中時的女同性戀待在陰暗的角落吧！」輔導體系應避免拿過強的閃光燈和「照妖鏡」去照射高中校園內的女同性戀使其現形（outing），但是若有發現女同性戀求助的案例，也不要鎖在輔導室的櫃子（衣櫃）裏，應找有同志意識的心理輔導人員諮商。第二，相關同志的資訊提供是必要的。學校應普設網路，讓資訊更流通，網路的匿名性有助於緩解無法現身的壓力；並且，接觸相關的同志資訊也有助於建立認同，如此也是對於高中生正確的性教育。第三，各大學校園的同志團體應該被容許藉各式各樣的機會到高中去帶小組或讀書會。目前高中的同志團體比大學校園更「地下化」，高中校園公開討論「同性戀」的議題和公開集結仍需要靠口耳相傳，以免強大的訓導機構和輔導體系的干預。

從大專校園的同志團體來看，1996年2月「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簡稱同陣）」由於台北市政府沒有給予新公園規劃上的善意回應而舉辦《彩虹情人週》，3月7日「女人一百」遊行加入提出同志訴求，12月「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參加「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強調「同志也要有日行權」，和1997年2月因為市府沒有兌現承諾而在台大校門口自辦《同志舞會》——大專校園的同志團體除了在做同志自身的「存還」以外，也試著用集體現身的方式走出校園。同志在爭取實質空間的過程，公部門往往用「民調」和「選票」來做為評估的依據，使得同志的議題一直沒有被公共化，只停留在流行文化的層面。在面對似乎不是鐵板一塊的「新好政府」時，究竟是迂迴的戰略，還是赤裸的抗爭，也形成同志運動的難題。

附錄：

受訪者基本資料

名字	訪談時間	訪談時 年齡	就讀北一女時間 (畢業同年進台 大)	訪談時職 業、身份	註明
小精靈	03/14/96	26	1984-87	研究所	已研究所畢業
靖文	03/19/96	21	1989-92	大四	已大學畢業
小牛	03/20/96 01/11/97	22 23	1989-92	大四 金融業工作	已大學畢業，為λ 社的創始人之一
小君	04/15/96	20	1991-94	大三	曾任λ社社長
蔚華	04/26/96	20	1991-94	大三	為橘兒的女友
朱庭	05/10/96 01/14/97	23 24	1987-90	就讀研究所 就讀研究所	
小青	04/08/97	26	1985-88	工作	大學畢業後出國 留學，'96年回國
紫歆	04/08/97	19	1993-96	大一	其女友曾任λ社 的社長
橘兒	04/09/97	21	1991-94	大三	為蔚華的女友

參考書目

- 丁乃非 (1996) 〈淫婦、淫書、淫水——讓閱讀成為慾望書寫〉。《騷動》
創刊號：51-57。
- 王志弘 (1996) 〈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的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95-218。
- 王志弘 (1997) 《空間的社會分析》。台北：自印。
- 王雅各 (1996) 〈在校園中成立同志團體所遭遇的困難和議題：台灣和美國
的比較〉，拓邊、扣邊研討會論文。
- 平路 (1996) 〈傷逝的周期——張愛玲作品與經驗的母女關係〉，張愛玲國
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 (1995) 《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
- 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 (1994) 《同性戀邦聯》。台北：號角。

- 平路, (1996) 〈傷逝的周期——張愛玲作品與經驗的母女關係〉, 張愛玲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 朱天心 (1981) 《擊壤歌》。台北: 三三書坊。
- 汪成華 (1995) 《黑色蕾絲》。台北: 號角。
- 邱妙津 (1994) 《鱷魚手記》。台北: 時報文化企業出版公司。
- 周華山&趙文宗 (1995) 《「衣櫃」性史》。香港: 香港同志研究社。
- 周華山 (1995) 《同志論》。香港: 香港同志研究社。
- 洪雅琴 (1997) 〈女同性戀者的自我認同歷程之研究〉。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初稿。
- 孫瑞穗 (1996) 〈城市中的單身女人與家變——以八〇年代以來台北單身城鄉移民女人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珊卓·哈定(Sandra Harding) (1995) 〈從女同性戀者生活的角度思考〉, 殷寶寧譯。《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創刊號: 190-211。
- 夏鑄九 (1992) 〈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2。
-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1994)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台北: 明文書局。
- 張小虹 (1996) 《慾望新地圖》。台北: 聯合文學。
- 傅柯 (1992) 《規訓與懲罰》, 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德雷福斯&拉比諾 (1995) 《傅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 錢俊譯。台北: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簡家欣 (1996) 〈九十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 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性批判研討會」。
- 藍迪·席爾茲 (1994) 《同性戀平權鬥士——卡斯楚街市長哈維·米爾克》, 陳秀娟譯。台北: 月旦出版公司。
- 趙彥寧 (1996) 〈束胸、性與性愛: 台灣女同性戀的身體政治美學〉。《性別研究的新視野: 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元尊文化。
- 趙彥寧 (1997) 〈出櫃或不出櫃? 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騷動》3: 59-64。
- 鄭美里 (1997) 《台灣有個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 女書。
- 謝佩娟 (1996) 〈性慾特質的空間演出——新公園意義的多重解讀與同性戀主體的空間演出〉。慾望新地圖: 文學、文化與性慾取向研討會引言稿。
- 北一女青年第55 (1985)、64、65、68、70、71、72、74期 (1994)。

女朋友 (1994) 創刊號。

婦女新知 (1994) 《女學生之死》專題. 148 : 4-10.

愛福好自在報 (1995) 給北一女高三良班. 3 : 29.

聯合文學 (1997) 《非常愛戀：同志學.同志文學》專題. 148 : 40-99.

剪報資料

1994.01.27.中國時報43版〈本土同性戀運動史前史〉

1994.07.26.聯合報3版〈北一女兩學生留下遺書告別人生〉

1994.07.27.民生報18版〈尊重生命才是人生大智慧〉

1994.07.27.中國時報11版〈勿以道德觀詰責早逝的少女〉

1994.07.28.中國時報11版〈兩位資優生為何自殺？〉

1994.07.29.聯合報11版〈那記憶裏的十七歲〉

1994.07.30.中國時報11版〈女學生之死勿迴避同性戀話題〉

1994.07.31.中國時報11版〈避免誘發同性戀建議女校招男生〉

1994.09.02.中時晚報23版〈她們為什麼不能是同性戀？〉

1994.10.23.聯合晚報15版〈無性別愛情觀〉

Bell, D. & Valentine, G. (eds.) (1995) *Mapping desire*. NY : Routledge.

Best, S. (1995) Sexualizing space. In Grosz, E. & Probyn, E. (eds.) *Sexy bodies--the stranger carnalities of feminism*. NY: Routledge. pp. 181-194.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Y: Routledge.

Butler, J. (1993) *Bodies that matter--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Y: Routledge.

Burgin, V. (1992). Perverse space. In Colomina, B. (ed.) *Sexuality & space*. NY: Princeton Architecture Press. pp. 219-240.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uncan, N. (1996). *Body space*. NY: Routledge.

Grosz, E. (1995) *Space, time, and perversion*. NY: Routledge.

Hall Carpenter Archives (HCA) (1989) *Inventing ourselves--lesbian oral history*. NY : Routledge.

Krieger, S. (1983). *The mirror dance--identity in a women's commun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Rose, G. (1993). *Feminist & geography--the limits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Sedgwick, E. K. (1993)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ennett, R. (1974) *The fall of the public man*. NY: W. W. Norton.

Soja, E.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London: Verso.

Simons, F. (1995) *Foucault & the political*. NY : Routledge.

Weintraub, Jeff. (1995). Varieties and vicissitudes of public space. In Kasinitz, P. (ed.) *Metropolis: center and symbol of our times*.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Werlen, B. (1993). *Society, action and space*. NY : Routledge.